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2-4 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8日。根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

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经查验公司公告文件，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0 元/股。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XYZH/2023GZAA1B0599”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1B0600”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公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本

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彭亚威

赵若云

2023 年 9 月 18 日